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为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应当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尽可能的降低因担保引起的坏帐可能。

第八条 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条件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公司持股 50%以上（含 50%）的子公司；
- 2、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3、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十条 担保的审查

一、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根据担保业务分析报告，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产权关系不明确，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2、提供资料不充分或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3、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4、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赢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5、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6、未能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条件，且反担保的提供方不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

7、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三、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单位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时，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一条 担保的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担保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担保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担保的日常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一、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约定事项应当明确。

二、担保合同订立时，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重大担保合同订立时，应当征询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的意见，并出具意见书。

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四、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

后，应及时通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担保合同；跟踪关注被担保单位的变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监测，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五、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1、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上报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3、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4、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5、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职能单位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务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6、公司对外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经理、财务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公司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第四章 公司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职能单位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职能部门违反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想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